

新乡市体育局 新乡市教育局 文件

新体文〔2023〕48号

新乡市体育局 新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体育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新乡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双

减”工作部署，根据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新乡市体育局、新乡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新乡市体育局

新乡市教育局

2023年5月19日

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称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经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实施的，以传授和提升某种体育技能为目的的校外体育指导、培训和训练活动的培训机构。

二、准入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属性，符合相关规定的举办者。

(二)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章程和健全的管理制度，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具有充足稳定的开办培训资金。

(四)具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以及符合要求的培训内容材料等。

(五)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有资质的从业人员。

(六)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培训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及设施器材。

(七)体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书。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机构设置

(一) 举办者

1.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法定代表人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2.举办培训机构的自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4.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机构名称

1.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3.培训机构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机构办学所在地、类别等相符合，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非营利性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新乡市XX县（市、区）XX项目培训中心或俱乐部；营利性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新乡市XX县（市、区）XX项目培训中心或俱乐部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使用简称。

4.在重新审核登记前设置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符合要求的，可以沿用；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更名。

（三）决策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

1.培训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负责人担任。培训机构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体育专业知识和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2.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3.根据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具备条件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按照组织部门的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党组织设置，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包括党的组织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兼职人员)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建立基层党支部。党员不足3名的，可以加入当地社会组织的联合支部，或挂靠当地社区党支部，确保每位党员都能够正常参与组织生活，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开办资金及经费保障

1.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所设置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开办注册资本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注册资金原则上不少于30万元人民币。

四、场所设施

（一）培训场所

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及设施，并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场所的房屋（不动产）产权清晰。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在提供房屋产权材料外，还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2年。

2.培训机构教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5层，培训对象含有14周岁以下学生的教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层。办学场所面积应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培训机构教学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所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场所应预留安全

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具备与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适应的场所空间。

3.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培训场所楼层不得高于5层，培训对象含有14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层。

4.培训场所实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或培训点只能申办设立一个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且不能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二）设施器材

培训机构用于开展校外体育培训的体育场地应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具有与其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体育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要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所有培训器材要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安全使用。

（三）安全保障

培训机构办学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住建、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1.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

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并且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2.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建筑质量、消防、食品、治安保卫、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履行本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落实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措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明确安全工作职责，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其中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类培训项目，应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配备基本医疗用品。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3.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培训人员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专（兼）职安保人员。

4.体育培训场所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实行培训人员健康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

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

5.培训机构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

6.不得招收寄宿学生，也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食宿服务。

五、从业人员

（一）基本条件

从业人员包括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和其他人员。教学人员是指承担培训授课的人员；教研人员是指培训研究的人员；其他人员是指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教学、教研人员应熟悉体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从业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爱国守法，恪守宪法原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各项职责，身体健康，热爱体育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备与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应专业水平的培训能力。

2.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4）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

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3. 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4. 培训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聘用在境内的外籍执教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严禁聘用在境外的外籍执教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5. 符合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二) 人员配备

培训机构应配备与自身规模适应数量的执教人员,按照体育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三) 人员管理

1.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2. 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等。

3. 培训机构应组织执教人员参加体育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线上线下继续教育培训。培训机构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 90 个学时。

4.培训机构应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

5.培训机构应建立学生信息档案，实现一人一档。教职工和学员基本信息应定期分别报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6.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六、培训内容

（一）培训机构应以“健康第一”、“以体育人”为目标。根据青少年身心成长及体育运动科学发展规律，开展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的专项运动技能培训。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动伤害。体育运动项目和体育活动的教育教学培训内容不得违背党的教育方针，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培训机构所开展的培训项目应落实自主管理责任，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要求，自觉按照“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出现名不符实的情况，不得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

(三) 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全面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在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基础上,由各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外部审核,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体育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

七、收费管理

(一) 培训机构的收费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全面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培训机构收费全额纳入预收费监管,结合实际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二) 采取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培训机构

要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并报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预收费须全部进入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实行动态监管，一课一消，在每次授课完成后拨付相应数额的预收费资金。

（三）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的，培训机构应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并报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不得用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保证金额度和监管要求由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确定，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保证金额度实行动态调整，须报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八、审核登记

培训机构审核登记依据行政职能实行属地层级管理，由所在县(市、区)体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以下流程审核登记后开展培训活动。

（一）名称预审。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县（市、区）登记管理部门递交申请书，办理名称预审保留。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

（二）办理审核。培训机构举办者完成名称预审后，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办

理“同意意见书”。

1.受理。举办者向所在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附件1），体育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属于审核范围、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2）。

2.审核。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在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据本指南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实地核查培训场所、设施器材、师资队伍等情况，形成审核意见。

3.公示。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将拟核准设立的培训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办结。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出具“同意意见书”（附件4）和办结通知书（附件5）。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书面说明不予同意的理由。

（三）办理登记。培训机构应当于取得“同意意见书”20个工作日内，根据培训机构的属性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民政部门申请登记。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培训机构完成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须主动到所在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否则不得经营。

（四）一点一证。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按

照“一点一证”要求新申请设立，按照流程完成审核登记，坚决杜绝“多点一证”。

（五）平台监管。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要督促培训机构在完成审核登记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账号，录入相关信息，主动对接资金监管银行，通过资金核验后及时开通线上支付功能并上架课程，全面纳入平台监管。未全面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的机构，不得开展活动。

（六）备案管理。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各县（市、区）体育主管管理部门每月 30 日前，将审核登记机构汇总名单、前置审核同意意见书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等资料报送新乡市体育局备案。

九、变更注销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属地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不再从事体育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属地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十、附则

（一）本指南实施前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按此指南要求重新审核登记。未完成重新审核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二)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潜水、滑雪等)的培训机构,除须符合本标准的各项规定外,必须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购买专门保险。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

(三)现存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普通高中学生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参照本指南执行。不得开展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不再新审核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四)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 1.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2.受理通知书
3.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实地核查表
4.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同意意见书
5.办结通知书

附件 1

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办学投入 (开办资金)					
股东 (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项目			举办者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承诺：对本表所填内容和相关办学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举办人签字 (盖章)： 培训机构法人 (签字)：					
年 月 日					

材料审查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p>
现场核查	<p>核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查人签字: 年 月 日</p>
公示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股）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同意意见书	
登记备案情况	

附件 2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设立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____个工作日，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方可。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设立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____个工作日，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实地核查表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设立地点			
变更地点			
培训项目		所在楼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核查记录	<p>1.该场所位于</p> <p>2.该场所所在建筑用途为</p> <p>3.该场所所在地理位置与申请的一致（<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申请人提供的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与实际情况相符（<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核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核同意意见书

编 号:

机 构 名 称:

场 所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培 训 对 象:

培 训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有 效 期 限:

备 注:

核准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设立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单位已出具审核同意意见书。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单位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设立新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出具审核同意意见书。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单位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